|  |
| --- |
| **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****课外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** 姓名： 学号： 专业： 班级： 联系电话：  |
| 认定项目 | 奖项及学分 | 学分合计 | 所需材料 | 审核情况 |
| 一、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级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，经过认定的学科竞赛(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) | 国家级 | 三等奖及以上2学分 □ |  | 获奖证书复印件 |  |
| 省部级 | 三等奖及以上2学分 □ |
| 二、学生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项目，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 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2学分□ |  | 结题证书复印件 |  |
| 重点实验室向本科开放项目：2学分 □ |  |
| 个性化实验项目：2学分 □ |
| 三、学生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 | 被SCI、EI、SSCI收录论文 | 第一作者：2学分/篇 □ |  | 论文或著作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 |  |
| 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译著和文学作品，注明作者为西南交通大学的 | ≥10万字：2学分/部 □ |
| 四、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及展示 |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：2学分 □ |  | 论文复印件及现场照片 |  |
| 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展示：2学分 □ |
| 五、学生为第一发明人，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 | 申请发明专利：2学分/项 □ |  | 专利证书复印件 |  |
|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：2学分/项 □ |
|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：1学分/每项 □ |
| 六、学生为第一完成人、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鉴定、科技获奖和科技成果转让 | 获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励（指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 | 省部级以上的2学分/项 □ |  | 专利证书复印件 |  |
| 通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组织的成果鉴定并提交成果鉴定证书 | 2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 |
| 科技成果转让(按学校科技成果转让管理办法执行)：2学分/项 □ |  |
| 七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| 获评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优秀个人 | 校级1学分/人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八、学生参加志愿者服务 | 五星级志愿者：2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四星级志愿者：1学分 □ |
| 九、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、培训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|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英语六级考试510分以上：1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：1学分 □ |
| 参加与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高级证书（二级以上）者：2学分 □中级（三级）证书者：1学分 □ |
| 参加创业实训课程并获得证书：2学分 □ |
| 十、参加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类慕课课程 | 参加一门并取得合格证书者:2学分 □ |  | 证书复印件 |  |
| 十一、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游学实践项目 | 时间在一周以上（含一周）、两周以内的项目：1学分 □ |  | 海外游学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 |  |
| 时间在二周以上（含两周）、四周以内的（含四周）的项目：2学分 □ |
| 十二、本科期间参加学院组织并由教务处认定的创新讲座 | 每学期累计 5 场（本学院开设讲座不少于3场），并提交学术报告心得(每5场讲座一份，不少于3000字)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， □可获 1 学分。 |  | 报告心得及讲座参与证明（听课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|  |

注：1.在所需申请的认定项目的奖项及学分里划“√”，如果同一类学分有多项在“小计学分”栏注明；

 2.大学四年期间获得，并且未申请过创新学分，都可以作为申请创新学分的材料依据；

 3.申请表正反面打印成一页，打印此表后携带原件和复印件找课外创新实践任课老师审核；

 4.申请表、申请材料复印件按顺序左上角粘贴，所有原件本人留存；

 5.创新学分认定只能用于通过课外创新实践课程的2学分，多余的学分不能用来替代其他课程；

 6.本认定方案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。